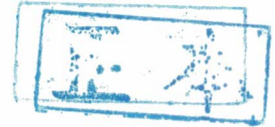
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02环罚〔2024〕91号

江苏柏拉斯精密扣件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住所：[REDACTED]

我局于2024年10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[REDACTED]，主要从事塑料扣件项目生产，经查：2024年10月7日凌晨至10月8日6时，你单位2#生产线使用共聚甲醛(POM)、尼龙粒子(PA6)注塑作业时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未开启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。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2024年10月2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2024年10月22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袁小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10日对你单位开展非现场检查并制作的非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10日对你单位开展非



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取证证据三份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10日调取的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用电监控异常线索通知单一份。

证据六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10日从用电监控平台调取的你单位2024年10月7日、8日2#生产线用电数据截图两份。

证据七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22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袁小刚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八：你单位2024年10月22日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资料一份。

证据九：你单位2024年10月22日提供的塑料扣件相关项目环评节选及批复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十：你单位2024年10月22日提供的2#生产线2024年10月7日监控视频截图、领料单、生产通知单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十一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25日提供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“学法减罚”文件一份。

证据十二：你单位2024年10月25日提供的线上“学法减罚”考试证书一份。

证据十三：我局2024年10月30日、11月4日提供的《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》及生态损害赔偿缴款发票各一份。

证据十四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22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两份。

证据一、二：证明你单位主体、经营范围、被调查人身

份及调查的合法性。

证据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：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据八、九：证明你单位2#生产线注塑机作业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塑料扣件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小于1吨。

证据十一、十二：证明你单位参加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线上“学法减罚”活动，成绩合格。

证据十三：证明你单位已就本次违法行为进行生态损害赔偿。

证据十四：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4〕83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空间、设备已密闭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值为6%；学法减罚考试合格裁量值为-2%；生态损害赔偿减免处罚金额278.436元；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%；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

币26921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